

安徽中医药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人才兴校”工程实施，赋能“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从国（境）内外引进的师德师风端正、符合我校引进条件的、具有高水平学术背景的专业人才。

第三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按需引进，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目标考核”的原则进行。优先保障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的人才需求，兼顾其他医药相关学科和专业，为“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人才支持。

第四条 学校努力为高层次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三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或专业特需人才引进，可以采用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等方式进行。

第二章 人才类型及条件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应当具有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热爱中医药事业，严守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

严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三）教学科研业绩突出。

（四）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敬业精神。

（五）身心健康。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的类型及条件

（一）一类人才

以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为标杆，在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文社科领域做出重大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在国内外具有很高学术地位，能够聚集优秀人才并搭建高层次创新团队，享有很高学术声誉的专家学者；或为某重要科技领域的奠基人和开拓者，在理论上重大建树，并通过实践取得了突出成就的顶尖人才。

（二）二类人才

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较高级别入选者、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为标杆，具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和推动本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重大创新前景和发展潜力的领军人才。

（三）三类人才

以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为标杆，学术水平得到了同行专家的充分肯定，已取得创新性成果，对本学科领域能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具备组建并引领创新团队，在学科前沿领域具有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和发展潜力大的杰出人才。

（四）四类人才

1. **A 档**：以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为标杆，学术水平得到了同行专家的充分肯定，已取得创新性成果，对本学科领域能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具备组建创新团队在其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和有发展潜力的拔尖人才。

2. **B 档**：以安徽省青年皖江学者、安徽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为标杆，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才。

3. **C 档**：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以安徽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为标杆，有标志性研究成果且近 5 年科研业绩分值达到 25 分及以上者（科研分值计算标准见附件 1，下同）。

四类 C 档人才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四类 A 档和 B 档人才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岁。

（五）五类人才

在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标志性研究成果且近 5 年科研业绩分值达到 12 分及以上者。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特别优秀或专业紧缺的原则上不超过 40 岁。

（六）由用人单位提交建议的情形

拟引进的人才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用人单位提出人才等级认定建议经学校人才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1. 在 Cell、Nature、Science 正刊和一级子刊中发表论文。

2. 获得行业内公认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各类型教学、科研和学术奖项或称号。

3. 具有其他高水平学术成果或学科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章 待遇

第七条 引进人才按照类型、档次兑现待遇：

(一) 一类人才，待遇面议。

(二) 二类人才，待遇面议。

(三) 三类人才

1. 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00 万元。

2. 提供安家费不低于 200 万元。

3. 实行年薪制，每年不低于 100 万元。

4. 聘为教授或研究员，聘为博士生导师，第一年给予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每年给予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5. 协助解决配偶或子女工作（限 1 人）。

(四) 四类人才

1. A 档：

(1) 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

(2) 提供安家费 100 万元。

(3) 聘为教授或研究员，享受相关的工资待遇，首聘期另享受 15 万元/年的人才津贴。

(4) 聘为博士生导师。

(5) 协助解决配偶工作。

2. B 档:

(1) 提供科研启动费: 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 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

(2) 提供安家费 70 万元。

(3) 聘为教授或研究员, 享受相关的工资待遇, 首聘期另享受 10 万元/年的人才津贴。

(4) 聘为博士生导师。

(5) 协助解决配偶工作。

3. C 档:

(1) 提供科研启动费: 自然科学类 50 万元, 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

(2) 提供安家费 50 万元。

(3) 聘为教授或研究员, 享受相关的工资待遇, 首聘期另享受 8 万元/年的人才津贴。

(4) 聘为硕士生导师。

(五) 五类人才

1. 提供科研启动费: 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 人文社科类 8 万元。

2. 提供安家费 30 万元。

3. 聘为副教授或副研究员, 享受相关的工资待遇, 首聘期另享受 5 万元/年的人才津贴。

4. 聘为硕士生导师。

第八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具有类型、档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的, 直接聘任并兑现相关待遇; 不具有类型、档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的, 按照学校校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关规定, 申请校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兑现相关待遇, 再根

据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按正常程序优先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九条 待遇的发放

1. 年薪。年薪包含工资、绩效、年度考核奖等，年薪平均到 12 个月发放。

2. 安家费。安家费分两次发放，70%部分来校工作后（人事档案到校）发放，30%待首聘期考核通过后发放。安家费包括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

3. 科研启动经费。科研启动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年拨付 7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30%（不合格者不再拨付）。

4. 人才津贴。人才津贴在年度考核工作完成后发放。

5. 涉及的个税由个人承担。

第十条 校内在职人员的人才认定

1. 校内在职人员达到当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的，可以在达到标准的当年申请认定人才等级。在职人员申报人才认定所用的业绩需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且为近 5 年的业绩成果。

2. 认定人才等级的在职人员除不享受安家费外，其他待遇参照当年度同级别高层次人才执行。聘期考核按同级别人才的首聘期考核标准执行，未达业绩要求的，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并退回因本政策所享受的待遇提升部分，收回尚未使用的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如需解决配偶或子女工作的须在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程序如下：

1. 计划制定。用人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的需要，向人事处报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事处汇总引进信息，经学校人才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2. 个人申请。应聘者申请报名，并向学校人事处和用人单位提交相关业绩材料和供同行评议的代表性成果。

3. 推荐人选。用人单位将申请人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委托第三方进行同行评议，专家由校外学科方向一致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且不少于3人，专家需对代表性成果给出明确评价意见。用人单位的人才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推荐人选。

4. 面试考核。学校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条件，由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考核。专家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质、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心理评估等，重点对所取得的业绩进行评价，提出详细的考核意见。

5. 体检与考察。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录用资格。体检合格者，由用人单位对其进行考察。考察采用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期间的表现和业绩情况。

6. 审定与公示。体检、考察合格者由人事处汇总用人单位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结果及待遇的意见，报学校学术

委员会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校党委常委会审定。人事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天。

7. 签约与备案。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签订就业协议和聘用合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并按规定的程序向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备案。当年未完成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

8. 三类及以上人才的引进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执行，不受以上程序限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和人才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服务年限。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首聘期为 5 年，服务期为 10 年。首聘期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另行制定补充协议或根据学校全员聘用的相关要求继续进行续聘。

第十四条 合同管理。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采用合同管理。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其工作职责、目标任务、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用人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进行检查和考核。聘用合同由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拟定。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建立高层次人才的考核评价制度，进行中期考核、聘期考核。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业绩成果须以安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用于聘期考核的业绩成果不再用于由学校自主经费的项目结题使用。

1.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在入职后满 3 年进行。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按协议约定兑现相关待遇。不合格者，年薪制人

才剩余协议期年薪的 20%暂缓发放，非年薪制人才的人才津贴暂缓发放，期满考核合格后补发。

2. 聘期考核。如业绩条件达到较高等级人才聘期要求的可直接认定为考核合格。用于完成首聘期考核的业绩不能用于申报学校相关奖励，超出部分待聘期考核结束后可以正常申报。考核合格者由学校协商予以续聘，考核不合格者全额退还已发放的安家费和人才津贴，收回科研启动经费的剩余部分。由学校研究并与引进人才协商决定今后是否续聘或降聘、工作安排及待遇等。

3. 人事处负责组织专家考核组开展考核工作，专家考核组由校学术委员会专家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重点考核高层次人才首聘期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组织机构。学校成立人才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监督指导。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财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及专家代表为成员。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工作。各院部成立院级人才领导小组，负责提出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的遴选与考察，负责落实人才引进与后续培养的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强化人才工作责任制。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引进人才的第一责任人，学科负责人为引进人才的直接责任人。用人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及时督促检查引进人才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服务保障。用人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做好高层次人才的保障工作。用人单位主导，负责高层次人才教学

科研等条件的落实；相关部门相互配合，根据工作流程，做好引进人才的待遇、经费、住房、科研项目、实验平台、导师聘任、子女入学等工作。给予高层次人才博士生和硕士生招生指标，由研究生院单列，专项下达，各授权点负责落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中医药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安中人〔2020〕1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直属附属医院可以自行制定本单位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条款如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以当年的招聘公告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安徽中医药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科研分
计算标准
2. 安徽中医药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首聘期考核标准

附件 1

安徽中医药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科研分计算标准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分值 |
|------|----|--|----|----|
| 项目 | 1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软科学项目、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等国家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等部级重点项 | 项 | 12 |
| | 2 |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等部级项目 | 项 | 10 |
| 论文 | 1 | ESI高被引论文 | 篇 | 10 |
| | 2 |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一区top期刊论文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一区论文 《新华文摘(全文)》《中国社会科学》收录论文 | 篇 | 8 |
| | 3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领军期刊收录论文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一区论文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收录论文 | 篇 | 7 |
| | 4 |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核心库收录论文 | 篇 | 6 |
| | 5 | SCI、SCIE、SSCI 二区论文 | 篇 | 5 |
| | 6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重点期刊收录论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 篇 | 4 |
| | 7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梯队期刊收录论文 SCI、SCIE、SSCI 三区论文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收录论文 《工程索引》(EI)收录论文(JA) 《中医杂志》《中国针灸》《针刺研究》《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中国中药杂志》收录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限人文社科类)收录论文 | 篇 | 3 |
| | 8 | SCI、SCIE、SSCI四区论文、《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收录中文论文 | 篇 | 2 |
| 专著 | 1 | 独著20万字以上的专著 | 部 | 4 |
| 奖励 | 1 | 省部级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类一等奖(排名第1) | 项 | 30 |
| | 2 | 省部级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类一等奖(排名第2)、二等奖(排名第1) | 项 | 15 |
| | 3 | 省部级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类一等奖(排名第3)、二等奖(排名第2) | 项 | 10 |
| | 4 | 省部级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类三等奖(排名第1) | 项 | 6 |
| 知识产权 | 1 | 国家新药证书(一类) | 个 | 50 |
| | 2 | 国家新药证书(其他类) | 个 | 25 |
| | 3 |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一类) | 件 | 30 |
| | 4 |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其他类) | 件 | 15 |
| | 5 | 国家行业标准 | 项 | 9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分值 |
|----|----|---------------------------------|----|----|
| | 6 | 国家发明专利、地方行业标准 | 项 | 6 |
| | 7 |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 | 项 | 4 |
| 智库 | 1 | 以排名第一身份撰写取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 | 项 | 8 |
| | 2 | 以排名第一身份撰写取得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 | 项 | 6 |
| | 3 | 以排名第一身份撰写取得省领导批示或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 | 项 | 4 |

注：1. 项目、奖励、知识产权限主持或排名第一者。

2. 中文论文认可第一作者论文，外文期刊认可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限排序第1）和通讯作者（限排名第1）。

3. 论文分区为中科院分区。

4. 同一篇论文在校内各类型人才申报中仅限一人使用。

附件 2：安徽中医药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首聘期考核标准

一、一类、二类和三类人才的聘期考核标准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执行。

二、四类人才（A 档）

| 中期考核（3 年）标准 | 首聘期考核（5 年）标准 |
|--|--|
|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获国家级人才项目。</p> <p>2.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p> <p>（1）主持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单项）累计到校研究经费达 100 万。</p> <p>（2）除条件（1）以外，取得科研成果分达 25 分。</p> | <p>获国家级人才项目。或者取得科研成果分达 50 分、同行评议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作为团队重要贡献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担任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特等奖、一等奖副主编以及二等奖主编；或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副主编及以上；或担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或担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或担任安徽省“高峰学科”负责人；</p> <p>2. 主持一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单项）到校研究经费达 200 万、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p> <p>3. 作为团队重要贡献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国家一级学会最高奖（排名第 1）；</p> <p>4. 近 6 年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股企业或进行产业化生产，作价入股额达 200 万或学校累计分红达 50 万元；</p> <p>5.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 项；或国家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 6 项；或 1 类新药临床批件 1 项；或其他新药临床批件 2 项；或获得 2 类以上新药证书 1 项；</p> <p>6. 以排名第一身份撰写取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以排名第一身份取得业界公认的艺术实践类成果或体育类专业实践业绩等社会服务类业绩；</p> <p>7.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 A 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第一指导教师）。</p> |

三、四类人才（B档）

| 中期考核（3年）标准 | 首聘期考核（5年）标准 |
|---|--|
|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选安徽省百人计划、皖江学者，或获国家级人才项目。 2.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单项）到校研究经费达50万。 (2) 除条件（1）以外，取得科研成果分达18分。 | <p>获国家级人才项目（或入选安徽省百人计划、皖江学者）。或者取得科研成果分达35分、同行评议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团队重要贡献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担任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特等奖、一等奖副主编以及二等奖主编；或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副主编；或担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或担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或担任安徽省“高峰学科”负责人；或省级教学名师，或相当层次省部级人才计划支持者； 2. 主持一类科研项目1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单项）到校研究经费达100万，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研究经费40万元以上； 3. 作为团队重要贡献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国家一级学会最高奖（排名前3位）； 4. 近6年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股企业或进行产业化生产，作价入股额达150万或学校累计分红达40万元； 5.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5项；或国家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5项；或新药临床批件1项；或获得2类以上新药证书1项； 6. 以排名第一身份撰写取得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以排名第一身份取得业界公认的艺术实践类成果或体育类专业实践业绩等社会服务类业绩； 7.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A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第一指导教师）。 |

四、四类人才（C档）

| 中期考核（3年）标准 | 首聘期考核（5年）标准 |
|---|---|
|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安徽省杰青项目、青年皖江学者、安徽省“特支计划”，或获国家级人才项目。 2.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单项）到校研究经费达30万。 （2）条件（1）以外，取得科研成果分达10分。</p> | <p>获国家级人才项目（或入选安徽省杰青项目、青年皖江学者、安徽省“特支计划”）。或者取得科研成果分达25分，同行评议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作为团队重要贡献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担任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特等奖、一等奖副主编以及二等奖主编；或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副主编；或担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或担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或担任安徽省“高峰学科”负责人；或省级教学名师，或相当层次省部级人才计划支持者；</p> <p>2. 主持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单项）到校研究经费达80万，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研究经费30万元以上。</p> <p>3. 作为团队重要贡献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国家一级学会最高奖（排名前3位）；</p> <p>4. 近6年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股企业或进行产业化生产，作价入股额达100万或学校累计分红达30万元；</p> <p>5.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或国家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4项；或新药临床批件1项；或获得2类以上新药证书1项；</p> <p>6. 以排名第一身份撰写取得省领导批示或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以排名第一身份取得业界公认的艺术实践类成果或体育类专业实践业绩等社会服务类业绩；</p> <p>7.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A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第一指导教师）。</p> |

五、五类人才

| 中期考核（3年）标准 | 首聘期考核（5年）标准 |
|---|--|
|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安徽省杰青项目、青年皖江学者、安徽省“特支计划”，或获国家级人才项目。 2.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研究经费达30万。 （2）条件（1）以外，取得科研成果分达6分。 | <p>获国家级人才项目（或入选安徽省杰青项目、青年皖江学者、安徽省“特支计划”等省级同等级人才项目）。或者取得科研成果分达15分，同行评议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三类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安徽省科技项目（到校研究经费达30万），或主持科研项目（单项）到校研究经费达60万，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2. 近6年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股企业或进行产业化生产，作价入股额达50万或学校累计分红达20万元； 3. 作为团队重要贡献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国家一级学会最高奖（排名前3位）；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或国家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3项；或新药临床批件1项；或获得2类以上新药证书1项； 5. 以排名第一身份撰写取得省领导批示或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以排名第一身份取得业界公认的艺术实践类成果或体育类专业实践业绩等社会服务类业绩； 6.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A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第一指导教师） |